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（含村小、分校等）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（含村小、分校等）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6.7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 的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（含村小、分校等）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中心学校（含村小、分校等）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5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61.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港市泓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